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中期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临2005-003

单位:万元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8,653.93	14,973.72	24.58
主营业务利润	3,653.12	4,945.08	-26.13
利润总额	1,393.88	3,308.88	-57.87
净利润	948.44	1,755.32	-45.97
每股收益(元)注1	0.100	0.270	-62.96
净资产收益率%(注2)	2.98	12.25	-92.27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期增减(%)	
总资产	75,763.08	46,804.44	61.87
净资产	31,808.10	15,850.72	100.67

注:1、2005年1-6月每股收益按总股本9500万股计算,2004年同期按6500万股计算。
2、2004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按同期净资产14331.20万元计算。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ST多佳 公告编号:临2005-26

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7月29日下午2点30分在武汉市东园科技园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兴龙先生委托公司总裁于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数4,0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非流通股股东5名,代表股份数203,900,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审议有关资产置换议案时,有关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调整资产置换关联交易的提案。

同意股数898,500股,反对股数100,715,493股,弃权股数78,108,912股,回避股数25,103,014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55%。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1,016,700股中,同意股898,50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股数的97.32%。

公司关联股东鄂州民康企业有限公司按规定回避了表决。本提案未获股东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0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收入18,653.93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4.58%;实现主营利润3,653.1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6.13%;实现利润总额1,393.8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7.87%;实现净利润948.4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5.97%。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营非金属类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天津丰田等国内主要轿车制造配套商。2005年上半年,受国内市场汽车行业增长放缓,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特别是占公司30%以上销售额的上海大众,今年上半年轿车销售量,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这是影响公司上半年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时也暴露了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国际原油价格和国内成品油价格上涨,上半年继续大幅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ABS、丙烯腈、尼龙等多为石化产品,原油价格上涨直接或间接推动公司采购成本上升。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了8%左右。

3、公司控股的宁波美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多为2004年下半年设立的合资公司,前期投入还未达产,上半年处于不同程度的亏损状态,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较大;

4、自2004年开始,公司加大了总成产品的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先后得到了几款新车型的室内门板、中央通道、胡桃木饰件等总成产品,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同时,模具和产品研发费用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直接影响了净利润的增长。

除上述原因外,募集资金项目前期投入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加上管理模式的调整,人才储备等也造成了短期内的管理费用增加,影响了公司净利润的实现。

公司募集资金于2005年5月末到位,使上半年净资产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上述原因对公司影响将是长期的,特别是轿车市场的降价及国际原油上涨等外部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长期存在。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2005年中期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意见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05-014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期,部分媒体刊登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我公司之控股股东)与其公司重组的传言。二、澄清声明
1.随着国企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不排除长城集团将来与其他国有企业重组的可能性。本着诚信的原则,我公司一旦接到有关信息将立即履行披露的义务。

2.到目前为止,我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重组的任何信息。

3.我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我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8月2日

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召集。

(二)董事会于200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2005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受公司董事长赵兴龙先生的委托,公司总裁于江先生主持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股数204,310,001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606,938股,同意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股数99.7%。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1,016,700股中,同意股898,50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股数的97.32%。

本提案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和彭和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04,31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6,069,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经监票人监票及点票,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一波先生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04,31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6,069,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经监票人监票及点票,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一波先生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见律师:彭和平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会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股数204,310,001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606,938股,同意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股数99.7%。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1,016,700股中,同意股898,50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股数的97.32%。

本提案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和彭和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04,31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6,069,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经监票人监票及点票,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一波先生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04,31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6,069,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经监票人监票及点票,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一波先生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04,31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6,069,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经监票人监票及点票,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一波先生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04,31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6,069,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经监票人监票及点票,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一波先生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04,31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6,069,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经监票人监票及点票,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一波先生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04,31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